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4,940	208,56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1,574)	(188,227)
毛利		13,366	20,342
其他收入	6	3,852	4,0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723	71,509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697)	(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99)	1,9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428)	(4,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1)	(12,538)
行政開支		(54,971)	(72,126)
財務成本	8	(1,662)	(4,6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59,417)	3,351
所得稅抵免	10	2,340	7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溢利		(57,077)	4,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9	—	(8,358)
年／期內虧損		(57,077)	(4,268)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6)	(2,065)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607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9,402)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6)	26,140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7,163)	21,872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031)	(693)
非控股權益		(46)	(3,575)
		(57,077)	(4,2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7,117)	25,288
— 非控股權益		(46)	(3,416)
		(57,163)	21,87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一年／期內虧損	13	(8.10)	(0.10)
一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3	(8.10)	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6	7,483
使用權資產		8,476	18,040
投資物業		35,288	44,78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應收貸款		—	657
		<u>54,020</u>	<u>70,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60,467	20,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72,734	142,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4	3,893
合約資產		1,997	4,4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306	75,195
		<u>163,598</u>	<u>246,9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8,451	80,805
合約負債		7,125	42,565
租賃負債		2,911	6,876
稅項負債		28,421	28,7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73	2,220
		<u>121,781</u>	<u>161,2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17</u>	<u>85,7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5,837</u>	<u>156,714</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80	–
遞延稅項負債		6,172	8,490
租賃負債		7,385	13,061
		17,837	21,551
資產淨值		78,000	135,1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040	7,040
儲備		72,688	129,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79,728	136,838
非控股權益		(1,728)	(1,675)
權益總額		78,000	135,16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已由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變更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新業務保持一致，從而令本公司可及時並高效地報告其財務業績，以反映其業務動態。因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相關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4. 收入

收入指年度／期間內銷售貨品及服務合約產生的收入。於以下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接駁產品	163,654	—	163,654
全面建築服務	—	1,286	1,286
總計	<u>163,654</u>	<u>1,286</u>	<u>164,940</u>
地區市場			
韓國	14,892	—	14,8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279	1,286	54,565
日本	29,357	—	29,35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5,070	—	55,070
台灣	7,510	—	7,510
其他	3,546	—	3,546
總計	<u>163,654</u>	<u>1,286</u>	<u>164,940</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163,654	—	163,654
隨時間	—	1,286	1,286
總計	<u>163,654</u>	<u>1,286</u>	<u>164,940</u>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接駁產品	206,357	—	206,357
全面建築服務	—	2,212	2,212
總計	<u>206,357</u>	<u>2,212</u>	<u>208,569</u>
地區市場			
韓國	42,169	—	42,169
中國	23,785	2,212	25,997
日本	55,069	—	55,069
美國	71,342	—	71,342
台灣	6,321	—	6,321
其他	7,671	—	7,671
總計	<u>206,357</u>	<u>2,212</u>	<u>208,569</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206,357	—	206,357
隨時間	—	2,212	2,212
總計	<u>206,357</u>	<u>2,212</u>	<u>208,569</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包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於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後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部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接駁產品
2.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3,654</u>	<u>1,286</u>	<u>164,940</u>
分部業績	<u>1,073</u>	<u>(1,599)</u>	<u>(526)</u>
其他收入			3,852
其他收益淨額			1,723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7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4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3,259)</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u><u>(59,417)</u></u>

其他分部資料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0	—	—	4,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7	—	—	3,06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576	1,141	(20)	4,697
存貨撥備計提	297	—	—	297
財務成本	<u>—</u>	<u>—</u>	<u>1,662</u>	<u>1,662</u>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6,357	2,212	208,569
分部業績	2,763	(1,006)	1,757
其他收入			4,077
其他收益淨額			71,87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9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7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1,49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3,351

其他分部資料

	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2	25	–	3,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81	–	646	8,72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	434	77	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2	–	362
存貨撥備撥回	(5,069)	–	–	(5,069)
財務成本	2,150	–	2,467	4,617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未分配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韓國	14,892	42,169
中國	54,565	25,997
日本	29,357	55,069
美國	55,070	71,342
台灣	7,510	6,321
其他	3,546	7,671
	<u>164,940</u>	<u>208,569</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7,621	54,447
香港	6,137	15,857
其他	262	—
	<u>54,020</u>	<u>70,30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公司A ¹	24,636	39,765
公司B ¹	不適用	23,709
公司C ¹	27,631	22,281
公司D ¹	不適用	32,393
公司E ¹	17,115	不適用

¹ 來自銷售接駁產品之收入。

不適用：未予披露，原因為該等客戶收入低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3	51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2	26
租賃收入	1,774	2,296
政府補貼	174	366
工裝及取樣	777	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0	145
雜項收入	592	265
	3,852	4,077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50	1,3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62)
出售缺陷產品的虧損	(1,0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50	56,89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816	7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225
其他	33	286
	1,723	71,509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70	2,079
—其他借貸	412	388
—租賃負債	1,080	2,150
	1,662	4,617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分別出售其於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華國投集團」）、新華國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華國通集團」）及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金資產」）的全部權益。新華國投集團、新華國通集團及瑞金資產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由於負責該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本集團決定終止金融服務業務。

出售新華國投集團、新華國通集團及瑞金資產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新華國投集團、新華國通集團及瑞金資產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分部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中。

10. 所得税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	65
遞延稅項	(2,365)	(8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	(2,340)	(7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	-	(247)
總計	(2,340)	(986)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條件。根據財稅(2014)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授予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文化創新企業」，已於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獲授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享有稅務優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按25%應課稅收入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625	7,54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63	56,8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58	10,865
員工成本總額	60,146	75,247
核數師酬金	1,150	1,150
存貨成本	151,203	175,11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0	3,957
— 使用權資產	3,067	8,725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491	126
存貨撥備計提／（撥回）（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97	(5,069)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年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分部之（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031)	4,9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60)
	(57,031)	(693)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704,000	704,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相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07	23,606
31至120日	10,012	3,150
121至180日	722	100
超過180日	2,853	—
	28,194	26,85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07	9,446
31至90日	12,302	11,483
91至150日	2,527	1,057
超過150日	9,041	8,689
	34,177	30,67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000</u>	<u>7,04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財政季度售出金融服務業務的債務及不良資產。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嘗試擴張其電子產品組合，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個財政季度起踏足加速計算業務買賣市場。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加速計算服務，包括多項高性能加速計算產品及加速計算產品租賃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例如人工智慧、大數據等領域）的高強度計算需求及業務需求。然而，由於美國政府對中國高性能人工智能芯片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升級，為加速計算業務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逐步終止經營此項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電子產品業務

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6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減少約20.7%。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包含15個月，較報告期間多出3個月，報告期間的平均月收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建築設計業務

該分類於過去四年受到COVID-19疫情餘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巨額債務違約事件的不利影響。此業務分類由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0.9%。然而，報告期間的平均月收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董事對建築設計業務未來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就新設計業務進行磋商。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6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20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減少約20.9%。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34.0%。

於報告期間的平均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略為下降，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受國際市場走勢波動及供需影響，導致原物料採購價格上漲，而產品價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下跌。此外，加速計算服務的毛利率僅為2.4%，亦拖低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4.9%，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工裝及取樣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為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其他收益約7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非貿易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2.5百萬港元），減少53.6%，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且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因進入新行業或新產品市場而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而報告期間並無此項開支。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5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72.1百萬港元），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23.7%，主要由於本公司為復牌而產生專業費用、折舊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惟部分經本集團的嚴格成本管控而抵銷。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負債隨時間攤銷及金融分部的利息開支減少，以致報告期間的利息費用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為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得稅抵免約73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淨虧損約693,000港元），增加約5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1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0.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8百萬港元、75.2百萬港元及13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3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9，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35有所上升。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計息借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以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行業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從而採取符合本集團權益的必要措施。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股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展望

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由於中美科技脫鉤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影響，董事正積極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生產多元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開始在越南設立新的生產設施，並積極尋求機會擴展至先進半導體等其他熱門電子產品領域。此外，本集團因暫停買賣而受到影響，而持份者的意見將影響本集團的聲譽。董事將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將繼續以創新及以客戶為中心，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建築設計業務

憑藉我們卓越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本集團正在強化我們的新服務，即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繼續結合建築設計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初步研發電子配件的設計及生產流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嘉勝醫生（主席）、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零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集團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集團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因此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發佈，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集團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